

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府办函〔2024〕21号

关于同意拨付 2023 年扬子洲地区创建市级 共同富裕样板村建设项目第四批资金的复函

区财政局，区农业农村局，扬子洲镇：

经区政府 2024 年第 3 次区长办公会研究，同意向扬子洲镇拨付 2023 年扬子洲地区创建市级共同富裕样板村建设项目第四批资金 362 万元，所需经费全部从市级下达的“2023 年南昌市农业农村‘两整治一提升’市级奖补资金”中列支，专款专用。

此复

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东湖区政府办公室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